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復興里中壢工業區自強一路5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187,037,688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份總數為3,909,959,465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16,545,000股之59.08%。

列席：白周煌董事、陳韋迪董事、陳鴻霖董事、王家祥獨立董事、葉馥菱獨立董事、方重男監察人、陳建良監察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麗鳳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成琛協理。

主席：謝清福董事長



記錄：郭佩姍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逾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1) 104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 (2) 104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 (3) 104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 (4) 100年第一次現金增資案之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
 - (5)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 以上報告案敬請 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104年度之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陳慧銘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符合在案。

2. 前述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3. 謹提請 承認。

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181,413,898權，贊成比例為96.99%（其中電子投票1,729,983權），反對之表決權數4,114權（其中電子投票4,114權），棄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5,619,676權（其中電子投票5,619,676權）。

決議：本案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茲檢附104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0,169,505	
減：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859,194)	
調整後累積盈餘	99,310,311	
加：本期稅後淨利	333,259,906	104 年度淨利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3,325,991)	
特別盈餘公積	(10,965,413)	
本期可分配盈餘	388,278,813	
本期盈餘分配：		
股東紅利-現金	189,927,000	316,545,000 股*0.6 元/股
分配總金額	189,927,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98,351,813	

負責人：謝清福



經理人：謝明凱



會計主管：余秀珍



-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本公司於104年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合計為(10,965,413)元，故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 現金股利分配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本次股東紅利分配以104年度盈餘優先分配，俟股東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事宜。
- 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0.6元，係以316,545仟股為計算基礎，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謹提請 承認。

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181,413,897權，贊成比例為96.99%（其中電子投票1,729,982權），反對之表決權數4,114權（其中電子投票4,114權），棄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5,619,677權（其中電子投票5,619,677權）。

決議：本案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茲配合公司實際營運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謹提請 討論。

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181,413,894權，贊成比例為96.99%（其中電子投票1,729,979權），反對之表決權數1,117權（其中電子投票1,117權），棄權

/未投票之表決權數5,622,677權（其中電子投票5,622,677權）。

決議：本案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暨更名案，提請討論。

說明：茲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電子投票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暨更名，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謹提請討論。

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181,413,895權，贊成比例為96.99%（其中電子投票1,729,980權），反對之表決權數4,116權（其中電子投票4,116權），棄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5,619,677權（其中電子投票5,619,677權）。

決議：本案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茲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謹提請討論。

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181,416,893權，贊成比例為96.99%（其中電子投票1,729,978權），反對之表決權數1,117權（其中電子投票1,117權），棄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5,619,678權（其中電子投票5,619,678權）。

決議：本案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茲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謹提請討論。

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181,412,892權，贊成比例為96.99%（其中電子投票1,728,977權），反對之表決權數2,118權（其中電子投票2,118權），棄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5,622,678權（其中電子投票5,622,678權）。

決議：本案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茲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謹提請討論。

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181,412,889權，贊成比例為96.99%（其中電子投票1,728,974權），反對之表決權數2,121權（其中電子投票2,121權），棄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5,622,678權（其中電子投票5,622,678權）。

決議：本案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茲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謹提請討論。

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181,412,891權，贊成比例為96.99%（其中電子投票

1,728,976權)，反對之表決權數2,119權（其中電子投票2,119權），棄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5,622,678權（其中電子投票5,622,678權）。

決議：本案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劃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擬於未來一年視資金需求情況辦理資本市場募資計劃，擬以發行股數不超過5,000萬股額度內，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資金需求，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內容如下：

1. 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需公開承銷部分之銷售方式，將採公開申購配售或詢價圈購方式擇一進行：

(1) 若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

①提撥發行新股總額10%對外公開發行，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0%~15%由員工優先認購，其餘額度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放棄認購或拼湊後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②本公司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③本次發行價格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之，實際發行價格及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2) 若採詢價圈購方式：

①發行新股總額扣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10%~15%由員工優先認購，其餘額度擬請股東常會同意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新股權利，委由承銷商扣除保留自行認購之部分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之規定全數提出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發行，本公司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②本次發行價格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之，實際發行價格於圈購期間完畢，授權董事會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彙總圈購情形及發行市場狀況後共同議定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備後發行之。

(3) 以上公開承銷銷售方式，擬提請授權董事會依法辦理相關事項。

2. 本次現金增資計劃之重要內容，包括承銷方式、發行價格、實際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本次現金增資之事項，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法令規定及因客觀環境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 本次現金增資案於奉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後發行之，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訂定認股基準日、繳款期間及增資基準日等發行新股相關事宜。

4.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與義務與原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5. 謹提請討論。

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181,412,889權，贊成比例為96.99%（其中電子投票1,728,974權），反對之表決權數5,120權（其中電子投票5,120權），棄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5,619,679權（其中電子投票5,619,679權）。

決議：本案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由：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及因應公司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擬辦理不超過5,000萬股之私募普通股，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需求，就下述籌資方式和原則辦理。

2.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說明事項如下：

(1) 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①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A. 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② 實際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私募價格之定價乃依主管機關公布之法令定之，同時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普通股市價而定，應屬合理。

③ 若日後受市場因素影響，致訂定之認股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依據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應屬合理，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減資、盈餘、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或其他法定方式處理。

(2) 特定人選擇方式：

①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以對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及相關函令之規定之資格。

② 必要性：為達到產業垂直整合、擴大營運規模、降低資金成本、強化公司競爭力，故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為本公司長期發展之必要策略。

③ 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策略性投資，確保與策略性合作夥伴的長期合作關係及強化公司競爭力。

④ 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3) 特定人選擇方式：

①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考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為掌握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及可行性等因素，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較可確保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加強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故擬透過私募方式辦理增資。

② 得私募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於普通股5,000萬股(含)之額度內，每股面額10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預計分一次至三次辦理。

各分次私募之資金用途：各次募得資金皆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各次皆為確保與策略性合作夥伴的長期合作關係及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效能。

3.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並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其餘受限不得轉讓，並於交付日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申請核發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向金管會補辦公開發行程序

並申請上市交易。

4.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條件、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變化而有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
5. 謹提請 討論。

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181,388,887權，贊成比例為96.98%（其中電子投票1,704,972權），反對之表決權數9,121權（其中電子投票9,121權），棄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5,639,680權（其中電子投票5,639,680權）。

決議：本案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

董事會提

- 說明：1. 本公司第三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105年06月27日屆滿，擬配合105年股東常會全面辦理改選。
2. 依修正後之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替代監察人，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並由新任之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之成員。
 3.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股東會擬選任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董事之任期為三年，自105年6月6日至108年6月5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即卸任。
 4.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本公司105年4月26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
 5.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如下：

類別	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董事	00001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 法人代表-謝清福	184,757,422
董事	00001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 法人代表-陳韋迪	181,470,282
董事	R12****405	陳鴻霖	181,406,689
董事	H12****098	陳建良	181,392,733
董事	K22****204	黃詩華	181,392,660
董事	A12****280	謝明凱	181,317,832
獨立董事	F22****701	葉馥菱	180,344,713
獨立董事	A12****708	闕耀榮	180,168,737
獨立董事	B12****415	王家祥	180,164,540

七、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董事會提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 為因應本公司發展多元化及商業聯盟策略之考量，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 解除董事競業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職務	主要營業項目
董事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 法人代表- 謝清福	01.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02. 太極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董事長 03.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 04. 廣運機電(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05. 廣運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06. 廣運科技(福清)有限公司董事長 07. 廣運國際控股(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董事長 08. 廣運通訊控股(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董事長 09. 廣運越南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 10. 金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11. 富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12. 廣愛商貿開發(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 13. 廣運自動化工程(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	01. 整廠自動化物流系統整合之工程服務。 02. 投資控股業務 03. 研發、設計及生產高技術綠色電池(太陽能電池)及相關電池組件 04. T.F.T. 制程設備、半導體制程設備、工業用輸送機械、自動化倉儲設備等 05. 生產新型電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數字音等 06. 開發生產銷售新型電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數字音視頻編解碼設備等 07. 投資控股業務 08. 投資控股業務 09. 生產太陽能熱水器設備 10. 電子零組件製造 11. 投資控股業務 12. 溫泉酒店經營養生休閒會館慢活輕食等觀光休閒產業相關業務 13. 流水線自動化設備及配套設備、顯示屏生產設備、半導體生產設備等
董事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 法人代表- 陳韋迪	01. 昇陽開發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02.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03. 系統電子深圳董事長 04. 億泰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01. 花卉栽培、批發、零售、景觀、室內設計、室內裝潢、投資顧問、管理顧問等 02. & 03. 事務機器、通信機械器材、電子零組件、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一般儀器製造等 04.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電子材料、汽、機車零件配備等製造批發
董事	陳鴻霖	01. 旺矽科技(股)公司發言人 02. 博磊科技(股)有限公司監察人 03. 松霖投資(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04. 潤融投資(股)有限公司董事 05. 浩潤纖維(股)有限公司董事	01. 機械設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等 02.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機械安裝、電子資訊相關等業務 03. 一般投資業務 04. 一般投資業務 05. 印染整理、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等業務
董事	陳建良	01. 全新光電科技(股)公司總經理特助/董事	01. 電子零組件製造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職務	主要營業項目
		02. 和光光學(股)公司 執行長/董事	02. 一般儀器、光學儀器、模 具製造等業務
董事	黃詩華	01. 金運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電子零組件製造
董事	謝明凱	01.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 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 02. 太極能源科技日本 株式會社取締役 03. 承陽能源(股)公司 董事長 04. 金運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01. 研發、設計及生產高技術綠 色電池(太陽能電池)及相 關電池組件 02. 太陽能產品、自動化設備及 電子代工產品等銷售業務 03. 太陽能發電系統銷售業務 04. 電子零組件製造
獨立 董事	關耀榮	01. 豐隆大飯店股份有 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02. 千禧國際酒店集團 台灣區執行副總經理	旅館餐飲業務
獨立 董事	王家祥	01.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會計師 02. 天健國際財務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03. 敬業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長	會計、審計、財務顧問、管理 顧問等業務
獨立 董事	葉馥菱	01. 點金管理顧問(股) 公司董事長 02. 巧醫生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 03. 成兆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04. 弈享科技(股)公司 董事 05. 松霖投資(股)公司 董事	01. 投資顧問業務 02. 醫療器材製造、批發及生物 技術服務等業務 03. 一般投資業務 04.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電 子零組件製造、玩具製造等 業務 05. 一般投資業務

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179,989,835權，贊成比例為96.23%（其中電子投票305,920權），反對之表決權數1,427,950權（其中電子投票1,427,950權），棄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5,619,903權（其中電子投票5,619,903權）。

決議：本案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五十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散會。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於96年5月成立，從事太陽能電池、模組及相關系統之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近年受惠於太陽能產業景氣好轉，及中國大陸與美國市場需求升溫，本公司在全體員工努力不懈的辛苦耕耘下滿足客戶需求，104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7,825,338仟元，合併出貨量792.01MW較103年度673.10MW成長17.66%。茲將104年度經營績效報告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7,825,338	100	6,553,928	100	1,271,410	19.40%
營業毛利	628,203	8	448,843	7	179,360	39.96%
營業利益(損)	285,694	4	113,593	2	172,101	151.51%
稅前淨利(損)	333,234	4	167,950	3	165,284	98.41%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4 年度無須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7,825,338	6,553,928	19.40%	
	營業毛利	628,203	448,843	39.96%	
	稅前淨利(損)	333,234	167,950	98.41%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4.97	3.24	53.40%	
	股東權益報酬率(%)	6.79	4.47	51.90%	
	估實收 資本比 率(%)	營業利益	9.03	4.11	119.71%
		稅前純益	10.53	6.07	73.48%
	純益率(%)	4.26	2.67	59.55%	
	每股盈餘(元)	1.10	0.66	66.67%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營運初期導入國外優良、先進和高產能之自動化太陽能電池生產設備，配合研發主管豐富的學經歷背景，紮實之管理制度及製程研發，於最短時間內創造最佳良率及轉換效率，降低生產成本並達到產能最大化。

本公司已成立研發實驗室，並且已引進先進製程如選擇性射極與PERC技術目前正於試量產中，並積極與國內外相關產業或學術單位進行資訊、技術和經驗交流更參與政府補助科技專案，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期與世界之先進太陽能高效率製程技術同步。

(2) 研究發展

本公司重要技術之開發計畫如下表所示：

技術項目	計畫內容
製程技術最佳化	01.單/多晶PERC製程產品開發與導入 02.多晶4BB Cell優化/模組新產品開發 03.黑硅/Dry Etching製程開發與設計 04.Bifacial 電池與模組開發
新材料應用	01.新材料銅漿開發測試 02.高能階吸光層材料開發 03.新材料背銅技術開發 04.N-Type製程/HIT產品開發

綜合上述，本公司專業團隊將協助經營團隊掌握重要技術及其發展方向，並與國內外知名研究單位積極合作開發，促使企業永續經營。展望未來，企業競爭力之所在，維繫於不斷創新及研發；本公司未來將持續進行前瞻性技術與創新應用的研發、量產化研究與系統化管理，以繼續深化本公司在核心競爭力的領先地位。為股東持續創造最大獲利，是公司全體努力的目標。

負責人：謝清福



經理人：謝明凱



主辦會計：余秀珍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會

監察人：簡秀枝



監察人：方重男



監察人：陳建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 明 忠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2 月 19 日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十)	\$	973,672	15	\$	1,119,220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十)		-	-		299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八、三十及三二)		170,212	3		80,074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三十)		-	-		1,515	-
1172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九及三十)		478,653	7		210,511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三十及三一)		198,908	3		8,618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五及十)		2,500	-		1,67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九及三十)		31,460	-		19,29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九、三十及三一)		588,986	9		650,121	1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三)		-	-		383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371,134	6		403,330	7
1421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三一及三三)		83,742	1		132,295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三二)		69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899,336</u>	<u>44</u>		<u>2,627,338</u>	<u>44</u>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八、三十及三二)		8,097	-		8,03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530,782	23		740,575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二二、三一及三二)		1,498,754	23		1,829,734	3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2,568	-		74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75,621	1		68,602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四及三十)		84,786	1		79,741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四、三二及三三)		420,416	6		502,648	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九、十四、二二及三三)		135,626	2		166,190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756,650</u>	<u>56</u>		<u>3,396,270</u>	<u>5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655,986</u>	<u>100</u>		<u>\$ 6,023,60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三十)	\$	173,000	3	\$	468,920	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五、七及三十)		-	-		1,492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及三十)		1,441	-		3,767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三十)		593,271	9		405,766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三十及三一)		13,143	-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284,948	4		238,072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七、三十及三一)		15,190	-		11,15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925	-		5,595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三一)		112,151	2		99,727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三十)		33,324	1		140,152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32	-		11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227,725</u>	<u>19</u>		<u>1,374,762</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三十)		24,993	-		97,757	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906	-		-	-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四、十七及二六)		56,836	1		61,63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十九及二二)		5,371	-		4,08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4,696	-		11,33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2,802</u>	<u>1</u>		<u>174,821</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320,527</u>	<u>20</u>		<u>1,549,583</u>	<u>26</u>
	權益(附註二十及二五)						
3100	普通股股本		<u>3,165,450</u>	<u>47</u>		<u>2,765,450</u>	<u>46</u>
3200	資本公積		<u>1,709,032</u>	<u>26</u>		<u>1,411,592</u>	<u>23</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371	1		21,85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u>432,571</u>	<u>6</u>		<u>255,961</u>	<u>4</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71,942</u>	<u>7</u>		<u>277,814</u>	<u>5</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65)	-		19,073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96	-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10,965)	-		19,169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5,335,459</u>	<u>80</u>		<u>4,474,025</u>	<u>74</u>
3XXX	權益總計		<u>5,335,459</u>	<u>80</u>		<u>4,474,025</u>	<u>7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655,986</u>	<u>100</u>		<u>\$ 6,023,60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2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明凱



會計主管：余秀珍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惟每股盈餘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十、二一及三一）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5,160,498	100	\$ 4,811,538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十四、十九、二二及三一）	(4,667,412)	(90)	(4,438,939)	(92)
5900	營業毛利	493,086	10	372,599	8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3,254)	-	(25,474)	(1)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	<u>27,573</u>	-	<u>1,073</u>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517,405</u>	<u>10</u>	<u>348,198</u>	<u>7</u>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九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59,430)	(1)	(83,941)	(2)
6200	管理費用	(93,868)	(2)	(79,837)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0,580)	(1)	(57,84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3,878)	(4)	(221,621)	(4)
6900	營業淨利	<u>303,527</u>	<u>6</u>	<u>126,577</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 四、十二、二二、二六及 三一)				
7010	其他收入	\$ 52,602	1	\$ 59,25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534	1	62,648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44,836)	(1)	(61,705)	(1)
7050	財務成本	(10,974)	-	(18,55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4,326</u>	<u>1</u>	<u>41,636</u>	<u>1</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稅前淨利 (損)	327,853	7	168,213	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 四及二三)	<u>5,407</u>	<u>-</u>	<u>6,971</u>	<u>-</u>
82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u>333,260</u>	<u>7</u>	<u>175,184</u>	<u>4</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76	-	24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九及二三)	(1,035)	-	(14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6,190)	(1)	20,86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96)	-	9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三)	\$	6,152 -	(\$	3,54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30,993) (1)	17,29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2,267 6	\$	192,476 4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10	\$	0.66
9810	稀 釋	\$	1.09	\$	0.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2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明凱 

會計主管：余秀珍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公	積	保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積			留 盈	盈 餘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231,045	\$ 2,310,450	\$ 811,902			\$ -	\$ 241,375			\$ 1,759	\$ -	\$ 3,365,486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1,853	(21,853)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38,627)			-	-	(138,62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現金增資員 工認股權	-	-	10,465			-	-			-	-	10,465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175,184			-	-	175,184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8)		17,314	96		17,292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5,066		17,314	96		192,476
E1	現金增資	45,500	455,000	589,225			-	-		-	-	-	1,044,225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6,545	2,765,450	1,411,592			21,853	255,961		19,073	96		4,474,025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7,518	(17,518)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38,273)			-	-	(138,27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現金增資員 工認股權	-	-	3,840			-	-			-	-	3,840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333,260			-	-	333,260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9)		(30,038)	(96)		(30,993)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2,401		(30,038)	(96)		302,267
E1	現金增資	40,000	400,000	293,600			-	-		-	-	-	693,600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16,545	\$ 3,165,450	\$ 1,709,032			\$ 39,371	\$ 432,571		(\$ 10,965)	\$ -		\$ 5,335,4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2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明凱



會計主管：余秀珍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327,853	\$ 168,21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08,571	413,571
A20200	攤銷費用	728	692
A20300	呆帳費用	110	3,57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6,271	(1,205)
A20900	財務成本	10,974	18,558
A21200	利息收入	(16,995)	(7,37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44,836	61,705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405)	(1,184)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840	10,46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627)	(6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	4,424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415	14,327
A23800	存貨跌價(迴轉利益)及呆滯損失	(1,246)	1,520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3,254	25,474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	(27,573)	(1,073)
A29900	迴轉遞延收入	(4,803)	(4,80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532	6,078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515	(1,252)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68,252)	102,16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90,290)	11,195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825)	35,064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1,736)	26,41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減少	(\$ 9,765)	\$ 828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33,442	(14,771)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48,553	(13,071)
A3126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3,149	19,181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	(7,996)	(2,731)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2,326)	(6,02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187,505	17,75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3,143	-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61,194	23,48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589	2,943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906	-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	12,424	91,57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19	88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250	27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53,434	1,006,00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184	2,81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570)	(18,51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214)	9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52,834</u>	<u>990,39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46,203)	(1,090,847)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46,608	1,092,031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90,199)	(61)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4,141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847,789)	(458,54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4,152)	(44,31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305)	(52,34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3,642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2,232	142,325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86,410)	(515,59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552)	(30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69)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78,197)</u>	<u>(913,50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95,920)	(\$ 179,52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79,592)	(217,494)
C04500	支付股利	(138,273)	(138,627)
C0460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u>693,600</u>	<u>1,044,22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9,815</u>	<u>508,578</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45,548)	585,47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19,220</u>	<u>533,746</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73,672</u>	<u>\$ 1,119,2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2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明凱  會計主管：余秀珍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明 忠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2 月 19 日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三)	\$	1,109,367	14	\$	1,264,428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七、三三及三五)		130,084	2		103,402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三)		-	-		31,096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九、三三及三五)		291,369	4		101,933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十及三三)		155,561	2		98,361	1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十及三三)		880,857	11		371,842	5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五及十一)		6,745	-		1,888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及三三)		69,393	1		29,69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三三及三四)		50,067	-		78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47	-		386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二)		576,596	7		580,278	8
1421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三三及三六)		254,417	3		303,695	4
1412	預付租金(附註十五及三五)		3,991	-		4,06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三三及三五)		71,608	1		14,63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600,102</u>	<u>45</u>		<u>2,906,487</u>	<u>41</u>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九、三三及三五)		10,635	-		8,03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四、三四及三五)		3,118,178	39		3,239,233	45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五)		2,993	-		1,04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五)		76,052	1		69,185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六及三四)		445,737	6		99,293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六、三三、三五及三六)		433,336	5		508,882	7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十五及三三)		168,938	2		176,287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三六)		135,864	2		166,624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391,733</u>	<u>55</u>		<u>4,268,580</u>	<u>5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991,835</u>	<u>100</u>		<u>\$ 7,175,06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三三及三五)	\$	403,769	5	\$	798,213	1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五、七及三三)		-	-		1,492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及三三)		313,893	4		133,129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及三三)		783,556	10		543,873	8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四、五及十一)		337	-		559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三三)		421,426	5		293,944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九、三三及三四)		116,836	2		115,04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2,485	-		5,647	-
2310	預收款項		64,602	1		100,186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三三及三五)		264,654	3		275,909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729	-		53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378,287</u>	<u>30</u>		<u>2,268,533</u>	<u>3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三三及三五)		68,230	1		209,111	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906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4,696	-		11,339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三)		51	-		51	-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四、十九及二八)		198,835	2		207,922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二一)		5,371	-		4,08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78,089</u>	<u>3</u>		<u>432,509</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2,656,376</u>	<u>33</u>		<u>2,701,042</u>	<u>38</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及二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3,165,450	40		2,765,450	38
3200	資本公積		1,709,032	21		1,411,592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371	1		21,853	-
3350	未分配盈餘		432,571	5		255,961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71,942</u>	<u>6</u>		<u>277,814</u>	<u>4</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65)	-		19,073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96	-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10,965)	-		19,169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5,335,459</u>	<u>67</u>		<u>4,474,025</u>	<u>62</u>
3XXX	權益總計		<u>5,335,459</u>	<u>67</u>		<u>4,474,025</u>	<u>6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991,835</u>	<u>100</u>		<u>\$ 7,175,06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2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明凱



會計主管：余秀珍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 三及三四）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7,825,338	100	\$ 6,553,928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二、 二四及三四）	(7,197,135)	(92)	(6,105,085)	(93)
5900	營業毛利	<u>628,203</u>	<u>8</u>	<u>448,843</u>	<u>7</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四及 三四）				
6100	推銷費用	(77,405)	(1)	(110,481)	(2)
6200	管理費用	(183,772)	(2)	(153,24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1,332)	(1)	(71,52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42,509)	(4)	(335,250)	(5)
6900	營業淨利	<u>285,694</u>	<u>4</u>	<u>113,593</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二、二四及三四）				
7010	其他收入	51,926	1	61,96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032	-	54,757	1
7050	財務成本	(43,418)	(1)	(62,36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7,540</u>	<u>-</u>	<u>54,357</u>	<u>1</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33,234	4	167,950	3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 五）	<u>26</u>	<u>-</u>	<u>7,234</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33,260</u>	<u>4</u>	<u>175,184</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一)	(\$ 1,035)	-	(\$ 14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76	-	2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二 二)	(36,190)	-	20,86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二二及二 四)	(96)	-	9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u>6,152</u>	<u>-</u>	<u>(3,546)</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合計	<u>(30,993)</u>	<u>-</u>	<u>17,292</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02,267</u>	<u>4</u>	<u>\$ 192,476</u>	<u>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33,260	4	\$ 175,184	3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u>\$ 333,260</u>	<u>4</u>	<u>\$ 175,184</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02,267	4	\$ 192,476	3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u>\$ 302,267</u>	<u>4</u>	<u>\$ 192,476</u>	<u>3</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10</u>		<u>\$ 0.66</u>	
9810	稀 釋	<u>\$ 1.09</u>		<u>\$ 0.6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2月1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明凱



會計主管：余秀珍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盈餘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231,045	\$ 2,310,450	\$ 811,902	\$ -	\$ 241,375	\$ 1,759	\$ -		\$ 3,365,486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1,853	(21,853)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38,627)	-	-		(138,62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N1	股份基礎給付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	-	-	10,465	-	-	-	-		10,465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175,184	-	-		175,184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8)	17,314	96		17,292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5,066	17,314	96		192,476
E1	現金增資	45,500	455,000	589,225	-	-	-	-		1,044,225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6,545	2,765,450	1,411,592	21,853	255,961	19,073	96		4,474,025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7,518	(17,518)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38,273)	-	-		(138,27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N1	股份基礎給付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	-	-	3,840	-	-	-	-		3,840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333,260	-	-		333,260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9)	(30,038)	(96)		(30,993)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2,401	(30,038)	(96)		302,267
E1	現金增資	40,000	400,000	293,600	-	-	-	-		693,600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16,545	\$ 3,165,450	\$ 1,709,032	\$ 39,371	\$ 432,571	(\$ 10,965)	\$ -		\$ 5,335,4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2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明凱



會計主管：余秀珍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 333,234	\$ 167,950
A20010		
A20100	576,496	509,546
A20200	4,927	4,736
A20300	9,984	5,201
A20400		
A20900	1,010	(11,152)
A21200	43,418	62,364
A23100	(11,708)	(5,485)
A29900	(529)	(1,191)
A21900	(8,316)	(7,991)
A22500	3,840	10,465
A24100	(23,522)	7
A23700	14,982	3,056
A23800	7,415	14,327
A30000	(3,529)	5,999
A31110	531	6,079
A31130	(66,767)	(98,098)
A31150	(509,208)	22,028
A31180	(12,729)	18,090
A31190	(49,174)	(784)
A31200	6,051	(79,389)
A31170	(4,857)	(1,888)
A31230	49,278	(14,437)
A31260	23,345	19,329
A32110	(7,996)	(2,731)
A32130	180,764	(135,185)
A32150	239,683	12,611
A32240	250	273
A32180	89,976	45,348
A32190	1,184	2,316
A32990	2,060	-
A32170	(222)	559
A32200	90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 35,584)	\$ 91,36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u>6,195</u>	<u>146</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61,388	643,46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509	5,06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1,903)	(65,58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9,979</u>)	(<u>77</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21,015</u>	<u>582,87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719)	-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7,962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46,203)	(1,130,847)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77,732	1,101,038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92,035)	99,52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4,270)	(175,35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4,403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39,215)	(58,01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5,546	140,39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864)	(70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u>56,973</u>)	(<u>14,63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055,598</u>)	<u>29,36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94,444)	(171,387)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9,900	(505,89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67,118)	(141,29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57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8,273)	(138,627)
C04600	現金增資	<u>693,600</u>	<u>1,044,22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3,665</u>	<u>83,44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4,143</u>)	(<u>13,996</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55,061)	681,67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64,428</u>	<u>582,751</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09,367</u>	<u>\$1,264,4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2月1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明凱



會計主管：余秀珍



公司章程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二章 股 份</p> <p>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分為肆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分為貳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p>	<p>第二章 股 份</p> <p>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分為貳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p>	<p>配合營運所需，提高額定股本。</p>
<p>第四章 董事會</p>	<p>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p><u>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u></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增訂。</p>
<p>第五章 監 察 人</p> <p><u>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u></p> <p><u>第二十五條：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u></p> <p><u>第二十六條：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30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但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60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u></p> <p><u>第二十七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u></p> <p><u>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為監察人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u></p> <p><u>第二十九條：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u></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六章 經理人 第三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秉承董事會決議之方針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29條規定辦理之。</p>	<p>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秉承董事會決議之方針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29條規定辦理之。</p>	<p>修訂章節及條文編號。</p>
<p>第七章 會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u>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u>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第三十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稅前淨利提撥5%~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依稅前淨利提撥1%~3%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p> <p>第三十二條之一： 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二、股利政策： 1.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並考量平衡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五分配，但董事會得考量公司實際資金狀況後，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盈餘之分派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兩種方式配合發放，惟其中現金股利</p>	<p>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u>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u>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稅前淨利提撥5%~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依稅前淨利提撥1%~3%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p> <p>第二十八條： 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二、股利政策： 1.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並考量平衡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五分配，但董事會得考量公司實際資金狀況後，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盈餘之分派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兩種方式配合發放，惟其中現金股利</p>	<p>1.修訂章節及條文編號。 2.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但股東會得視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但股東會得視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p>第八章 附 則</p> <p>第三十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p> <p>第三十四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第三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七章 附 則</p> <p>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p> <p>第三十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p>	<p>1.修訂章節及條文編號。</p> <p>2.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選舉辦法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 <u>監察人</u>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 <u>監察人</u> 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修訂條文編號。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1.修訂條文編號。 2.配合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 <u>監察人</u> 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 <u>獨立董事</u> 及 <u>監察人</u> 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1.修訂條文編號。 2.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u>但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u></p>	<p><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u> <u>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u></p>	<p>員會修訂。 3.配合電子投票修訂。</p>
<p>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第七條：<u>股東會現場投票</u>，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1.修訂條文編號。 2.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3.配合電子投票修訂。</p>
<p>第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八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u>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u> <u>前項電子投票表決結果應於股東會前由符合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6規定之機構，確認股東身分及表決權數並完成統計驗證。</u></p>	<p>1.修訂條文編號。 2.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3.配合電子投票修訂。</p>
<p>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本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第九條：<u>股東會現場投票</u>，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本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1.修訂條文編號。 2.配合電子投票修訂。</p>
<p>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第十條：<u>股東會現場投票</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1.修訂條文編號。 2.配合電子投票修訂。</p>
<p>第十二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第十一條：<u>股東會現場投票</u>，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1.修訂條文編號。</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一、不用本公司製備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一、不用本公司製備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2.配合電子投票修訂。</p>
<p>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者，應依同條第五項之規定決定當選董事或監察人。</p>	<p>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者，應依同條第五項之規定決定當選董事。</p>	<p>1.修訂條文編號。</p> <p>2.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p>第十四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p>	<p>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p>	<p>1.修訂條文編號。</p> <p>2.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p>第十五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1.修訂條文編號。</p> <p>2.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p>第十六條：附則： 一、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二、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五條：附則： 一、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二、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1.修訂條文編號。</p> <p>2.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七條：本辦法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訂定。</p>	<p>第十六條：本辦法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p>	<p>1.修訂條文編號。</p> <p>2.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u>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u>，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u>三十日前公告之</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u>四十五日前公告之</u>。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u>十日前通知各股東</u>，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u>十五日前公告之</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u>三十日前公告之</u>。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p>	<p>1.配合法規及公司作業修訂。</p> <p>2.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第四條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u>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u>，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u>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u>，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1.配合法規及公司作業修訂。</p> <p>2.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第六條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 <u>監察人</u> 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二十條	本 <u>辦法</u> 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 <u>規則</u> 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u>	1.酌作文字修正。 2.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p> <p>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p> <p>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條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u>及監察人承認</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p>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會通過<u>及監察人承認</u>後，始得為之：</p> <p>(一) 取得或處份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u>及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p>	<p><u>委員會及</u>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一)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及</u>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之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之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p>三、依前款(一)及(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素地依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p>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之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之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p>三、依前款(一)及(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素地依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p>	<p>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p>	
第十三條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九條	<p>實施</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p>	<p>實施</p> <p>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二十 條	<p>修訂日期</p> <p>本<u>辦法</u>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訂定。</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p>	<p>修訂日期</p> <p>本<u>處理程序</u>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訂定。</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p> <p><u>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u></p>	<p>1.酌作文字修正。</p> <p>2.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三條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 <u>準則</u> 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 <u>作業程序</u> 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1.酌作文字修正。 2.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五條	實施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施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六條	本辦法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作業程序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1.酌作文字修正。 2.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p>內部稽核</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內部稽核</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六條	<p>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董事會應就本作業程序未實施前已貸與他人資金之款項，責由財務部門調查、評估後，提報董事會追認。如有超過核定貸與之限額者，財務部門應通知借款人自本作業程序實施之日起六個月內償還超額借款部份。</p> <p>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董事會應就本作業程序未實施前已貸與他人資金之款項，責由財務部門調查、評估後，提報董事會追認。如有超過核定貸與之限額者，財務部門應通知借款人自本作業程序實施之日起六個月內償還超額借款部份。</p> <p>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1.酌作文字修正。</p> <p>2.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第十八條	<p>實施</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實施</p> <p>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九條	<p>本辦法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訂定。</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p>	<p>本作業程序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訂定。</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p>	<p>1.酌作文字修正。</p> <p>2.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